

兩願離婚與訴訟離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9.06.28 見報

結婚是人生大事，所以如有家庭糾紛，夫妻雙方最好是平心靜氣尋求解決方法。不過俗語有云：“家家有本難唸的經”，感情破裂後如果真的無法解決，夫妻雙方最終亦有可能會選擇離婚。

12樓A座張太太：“我唔可以再忍啦.....不如我哋離婚啦！”

12樓A座張先生：“離就離啦，我都覺得唔可以再咁樣落去！但係.....要點離㗎？”

根據《民法典》規定，離婚方式可分為“兩願離婚”和“訴訟離婚”兩種。當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時，這時可以透過“兩願離婚”的方式辦理。

假如夫妻沒有未成年（未滿十八歲）子女，便可向民事登記局申請或向法院聲請離婚。但如果夫妻之間有未成年子女，則必須到法院聲請離婚。

以兩願離婚的方式解除婚姻關係，必須要符合一定條件，包括夫妻必須結婚超過一年，而且須就提供扶養（俗稱贍養費）、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（俗稱對子女的撫養權）以及家庭居所（即夫妻居住的地方）的歸屬等達成協議。

12樓B座黃太太：“你睇下，隔離A座張太佢哋都攞離婚！我都唔想再同你一齊啦！我哋都離婚啦！”

12樓B座黃先生：“你都傻嘅！話離就離咩？就算我出面有女人又點啫？走開啦！”

假如夫妻雙方不能達成離婚的共識，例如妻子提出離婚，但丈夫不同意，雙方各持己見下，這時又應如何處理呢？

如果其中一方不同意離婚，當然不能辦理“兩願離婚”，這時只能聘請律師向法院聲請“訴訟離婚”。進行訴訟離婚時，由夫妻其中一方針對他方提出聲請，並以法律規定的理由作為聲請依據，包括以下其中一項：（一）對方在有過錯下違反夫妻義務，且嚴重性或重複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（例如有婚外情）；（二）事實分居連續兩年；（三）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；（四）對方的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三年，且其嚴重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。當事人在委託律師後，有關的起訴狀會由律師撰寫，並經由法院作出判決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628 條、第 1630 條、第 1635 條至第 1637 條。